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10

修正案号: 39-7666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机顶蒙皮指定位置的化学铣台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及其修订版737-53-1312 R1中的所有波音737-900和-9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VSTC133((STC)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VSTC133((STC)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此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必须按照本指令G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3-08-11

修正案号: 39-17428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312

2011年10月21日

3.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312R1

2012年03月1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顶蒙皮在化学铣区域出现早期疲劳裂纹，导致飞机快速释压，本指令要求对指定的化学铣台阶处蒙皮进行检查和修理。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机顶蒙皮区域

A.本指令E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或其修订版737-53-1312 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或其修订版737-53-1312 R1施工指南的要求，沿指定位置的化学铣台阶对机身蒙皮进行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和一次外部无损检查（中频涡流探伤(MFEC)，磁光学成像(MOI)，C扫描(C-scan)或超声相控阵(UTPA)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此后以不超过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或其修订版737-53-1312 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该检查。

检查剪切褶皱区

B.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或其修订版737-53-1312R1中定义的第一组飞机：本指令E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或其修订版737-53-1312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或其修订版737-53-1312 R1施工指南的要求，沿指定的剪切褶皱位置的化学铣台阶对机身蒙皮进行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和一次外部无损检查（中频涡流探伤(MFEC)，磁光学成像(MOI)，C扫描(C-scan)或超声相控阵(UTPA)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此后以不超过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或其修订版737-53-1312 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该检查。

修理

C.如果在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任一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采用本指令G段中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完成本指令G段中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修理仅可终止对此修理区域的重复检查要求。

可选终止改装

D. 对本指令A段指定检查区域的改装包括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及其修订版737-53-1312R1施工指南对将被改装区域的裂纹进行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和一次外部无损检查（中频涡流探伤(MFEC)，磁光学成像(MOI)，C扫描(C-scan)或超声相控阵(UTPA)检查），以及对所有现存孔进行高频涡流探伤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完

成本指令A段指定检查区域的改装仅可终止A段对此改装区域的重复检查要求。如果在本段描述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采用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

服务通告的例外

E.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及其修订版737-53-1312 R1规定了在“该服务通告原始版本生效日期之后”的符合性时间，但是，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改装后检查

F.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及其修订版737-53-1312 R1中1.E 段“符合性”表3和表4规定的修理后检查，本指令不作要求。

注3: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及其修订版737-53-1312R1中1.E段“符合性”表3和表4规定的损伤容限检查，可用于支持对相关运行规章符合性的要求。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2及其修订版737-53-1312 R1施工指南第5部分和相应图表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指令不作要求。

替代方法

G.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注明是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5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